附件3

《通行标识》与《临时通行证》

的申领与使用

1. 通行标识的申请。

园区企业为自有货运司机或为本企业提供货运服务的本地货运司机向所在地功能区申领《通行标识》。各功能区按照一人一车的原则，从严审核，为已实施集中住宿管理的货运司机发放交通管控组统一印制的《通行标识》。货运司机每次出车前，需由集中住宿点功能区管理人员在《通行标识》背面签字确认。各功能区按要求负责每日汇总《通行标识》使用相关信息，并报交通管控组备查。交通管控组将对登记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督察检查。

1. 临时电子通行证的申请。

对于来自苏州大市外为园区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货运车辆，园区企业应在确认货运司机持有健康码绿码和48小时阴性核酸证明的基础上，登陆园区经济大脑申领临时通行证（电子版）。